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3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0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3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0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3 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1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4 条 综合管网规划	11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1
第 5 条 规划范围	1	第 36 条 综合防灾规划	12
第 6 条 规划目标	2	第 37 条 环境保护规划	13
第 7 条 规划期限	2	第七章 绿化与景观规划	13
第 8 条 思路框架	2	第 38 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13
第二章 村落保护规划	2	第 39 条 绿地系统规划	13
第 9 条 历史保护对象的认定	2	第 40 条 景观风貌规划	14
第 10 条 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3	第八章 规划保障及投资估算	14
第 11 条 保护规划目标	3	第 41 条 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14
第 12 条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3	第 42 条 政策保障与投资	15
第三章 保护区划	3	第 43 条 管理机构	15
第 13 条 划定原则	3	第九章 村庄建筑导引	15
第 14 条 保护区划	3	第 44 条 传统建筑改造导引	15
第 15 条 核心保护区	4	第 45 条 新建建筑建设导引	16
第 16 条 建设控制区	4	第十章 保护发展分期规划	16
第 17 条 环境协调区	5	第 46 条 保护发展分期	16
第四章 保护措施	5	第 47 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17
第 18 条 整体格局的保护措施	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措施	18
第 19 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5	第 48 条 保护机制	18
第 20 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6	第 49 条 管理机制	18
第 21 条 建筑分类保护	6	第 50 条 资金保障	18
第 22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7	第 51 条 发展模式	18
第 2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7	第 52 条 人才保障	19
第五章 发展规划	7	第十二章 附则	19
第 24 条 发展定位	7	第 53 条 成果内容	19
第 25 条 旅游产业	7	第 54 条 规划调整	19
第 26 条 特色农业	8		
第 27 条 建设发展	8		
第六章 人居环境规划	8		
第 28 条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8		
第 29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0		
第 30 条 道路广场规划	1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了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石匣村的历史价值、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自然生态，彰显中国传统村落的地方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特编制此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2012 试用版）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部，2013）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2.法规（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

- 《山东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3.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性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地管理暂行办法》（林业部，1993）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国家建设部）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文化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2000 年）

4.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2006 年国家建设部）
-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5.相关规划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鲁发〔2009〕21 号)；
-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纲要》；
- 《章丘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章丘市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
- 《官庄镇总体规划(2002-2015)》；
-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鲁发[2014]16 号）；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的工作方针，科学处理遗产保护与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村庄与区域协调发展。保持以农民为规划的主体，切实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原则、整体性原则、彰显特色原则、以人为本原则、科学利用原则、规划衔接原则、经济化原则。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特确定两个边界：规划范围和研究范围。规划范围为石匣村驻地，面积约 400 亩。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他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研究范围为石匣村的村域范围，共计约 1.38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目标

围绕“修复本土传统建筑、弘扬悠久历史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的目标，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和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30 年，秉持“抢救第一、以点带面、滚动推进”的规划原则，将规划期限划分为：

近期：2018 年至 2020 年；

远期：2021 年至 2030 年。

第8条 思路框架

本规划思路框架概括为：1 个主题——保护；2 个层次——人文景观、自然环境；3 个内容——评价、保护与发展。

第二章 村落保护规划

第9条 历史保护对象的认定

根据整体性、历史性、特征性和环境性原则，结合村域内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及特色评估，将石匣村保护内容划分为“点、面、线及非遗”。

“点”状保护对象为：石匣村内的文物保护，如石匣报国寺、兴隆寺、古戏台、镇武庙、龙王庙等；其他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线”状保护对象为传统街巷、引黄干渠及岸线形态等线状形态要素。

“面”状保护对象为石匣村传统格局及整体风貌。

“非遗”保护对象，主要为石匣村章丘梆子戏等其他独特且尚未失传的节俗及传统工艺。

第10条 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石匣村历史文化内涵深厚,文物遗迹众多,村西中部有镇武庙，报国寺、龙王庙、明清古民居，此外还有众多现状保存完好的古街巷、古井、古树、拴马石等珍贵历史文化遗迹及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石匣村的特色文化包括传统建筑文化、济南章丘梆子戏等非物质文化。

在推进石匣村旅游业发展过程中，要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实现发展旅游业与保护资源共赢。在发展旅游中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繁荣文化中提升旅游产业的素质与内涵，坚持文化与旅游相融合。将具有文化欣赏、历史价值的古文物拓片收入村庄展览馆，供游客游览观赏。

第11条 保护规划目标

- 1、合理划定保护区划，积极探索有利于保护的管理要求和管理办法。
- 2、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抢险修缮整治，进行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 3、既要保护有形的、实体性的物质文化遗产，又要继承和发扬无形的优秀文化传统。

4、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真实性及其环境风貌的整体性。

5、保护规划要突出保护重点。对文物古迹、环境以及具有传统风貌的街区重点保护。

第12条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本着合理划区、整体保护的原则，规划形成“五区多点，自然人文融一体”的保护框架。

“五区”分别为传统风貌旅游区、传统村落一般风貌居住区、种植特色体验区、展览区、游客接待及商业服务区。

“多点”为传统村落内散布的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自然人文融一体”加强“五区”在空间上的相互联系，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以及景观特征的元素整合在一起，保护整体的空间环境。

第三章 保护区划

第13条 划定原则

保护与发展齐同并进、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的原则、符合实际、农民主体的原则。

第14条 保护区划

根据现状风貌特征和保护规划原则以及文物保护部门的意见，本规划将

石匣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以石匣村中心位置为核心保护区。东至：36°26'47.5"N，116°38'24.5"E；南至：36°26'34.8"N，116°38'18.2"E；西至：36°26'40.0"N，116°38'6.6"E；北至：36°26'50.7"N，116°38'15.5"E。面积约 16 公顷。

建设控制区：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具体区划：北至石匣村村界；南至石匣村村界；西至核心保护区；东至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约 400 亩。

环境协调区：为保证整个传统风貌环境的整体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区域。具体区划：北至石匣村村界以北 100 米；南至石匣村村界以南 100 米；西至南水北调输水明渠；东至村庄建设区以东 200 米，总面积约 1.38 平方公里。

第15条 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应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重点保护传统街巷空间与格局，区内传统建筑和环境以保护修缮和维修为主。保护传统街巷的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和铺地形式。

严格保持村庄内的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古村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传统街巷的铺装材质为石块或石板，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沥青、水泥路面，建议采用传统的大石块路。

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保护区范围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1 层，一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2.7 米。屋面形式采用囤顶。保护范围内进行翻建的建筑，控制其从视觉上不改变其原有的外观、体量和色彩，建筑应使用传统技艺与传统材料，门、床、墙体、屋顶等形式应以建国后到 90 年代的院落式民居风貌为主，以延续区内建筑风貌。

对保护区范围内除文保建筑以外的建筑进行修缮、翻建、整治及改善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施工方案和相关图纸报送章丘区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测量、记录,必要时可重新确定建筑类别。

对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两侧建筑、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章丘区人民政府审批，章丘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16条 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地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核心保护区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核心保护区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地带紧邻核心保护区的范围，应控制单体建筑高度，建筑形式、体量、色彩应与当地民居风格统一；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如经过科学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需新建的应按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执行。

新建筑应当报请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建筑应在功能、高度、体量、材料及色彩上与传统建筑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对风貌不协调建筑应进行整治，使其满足传统村落风貌。

第17条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应原则上不建议进行大规模建设活动。本区建筑高度不宜过高，体量与色彩不宜太突出，应保持传统风貌，避免现代或欧式形式，要求新建筑周围绿树环抱，以免产生新的景观障碍点。

在此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程序，其设计方案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18条 整体格局的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石匣村的山、林、水、田、村一体的整体格局，保护各要素的相对位置、规模及相互关系；保护水质，禁止向水渠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第19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1.自然环境的保护

保护村庄周边的果林及农田，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建设开发。保护水质，禁止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2.视线通廊的保护

严格控制各视线通廊内建筑物和电力电信设施的高度，以保障重要公共建筑、重要观景点与周边环境及景观要素之间的视线通廊的通达性。

3.建筑高度控制

根据石匣村传统村落的居民现状建设特征，保护范围内建设区域分为五类高度分区进行高度控制，分别为新建控高一层（檐口控高 3.7 米）、新建控高两层（檐口控高 6 米）、控高一层（檐口控高 3.7 米）、控高两层（檐口控高 5.2 米）、无高度控告要求和限制建设区域。

处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院落维持原高，除宅基地的修缮整治和恢复重建活动，不得建设新增居住建筑。保留原有的园地和空地，新建和整治建筑高度控制为一层，檐口至地基础高度，根据现状建筑的测绘调查，以不超过 3.7 米为宜，整治建筑中控高两层以不超过 5.2 米为宜。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高度，控高两层，檐口高度根据现代民居高度和村落风貌保护的要求，以不超过 6 米为宜。

核心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主要道路两侧的空地。田园和园地作为公共活场地和农林田地，禁止住宅建设，允许进行适当的景观和休憩建设，相关建筑风貌与石匣村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第20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石匣村未实施老街路面整治和沿街立面整治工程。现状石匣村老街路面为石板路,临街传统建筑大部分为石砌民居。

1.传统街巷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石匣村传统街巷格局，加强对传统街巷空间尺度的保护，严禁侵占或拓宽街巷进行建设。以报国寺及周边历史建筑为中心向四周自然伸展，其中位于村西部的传统建筑依然保持着传统的街巷空间形态和尺度，而村东部的建筑可以结合现代建筑特点加以改造。

2.传统街巷空间与尺度的保护

传统老街宽度在 1 到 3 米之间，檐口高度在 3 米以下，街巷铺装应保持传统的石块铺装形式。村内传统街巷应延续传统的空间组合方式：（1）建筑、街道与建筑；（2）建筑、街道与自然。

3.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垃圾。加强对老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老街院落的入口环境整治。

第21条 建筑分类保护

对石匣村的建（构）筑物，按照保护等级采取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和新建等措施。

整治方式	院落数量	比例（%）
保护	10	1.79%
修缮	5	0.89%
改善	150	26.79%
保留	254	45.36%
整治改造	138	24.64%

1.保护

主要包括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根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修旧如旧。保护类建筑共 3 栋，占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54%。

2.修缮

对历史建筑和建议性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修缮类建筑共 11 栋，占整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97%。

3.改善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同时，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使用部分现代建筑材料，提高建筑使用性能。改善类共 150 栋，占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6.93%。

4.保留

主要指对核心保护区内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及新村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保留类建筑 254 栋，占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5.60%。

5. 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建筑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措

施；运用当地传统建筑元素，对建筑风貌、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采取改造措施。改造利用类建筑 138 栋，占整治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4.78%。

6.拆除

对于建筑质量特别差的零星院落进行拆除，使之与周围建筑环境相统一。

第22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古井的保护

清理井边杂草，禁止乱倒污水垃圾；立牌保护并划定保护范围。

2.古树的保护

明确保护范围；并定期检查其生长情况。对于村内的古树在保护方法和尺度上应适当，禁止任何乱砍乱伐行为。

3.水系统的保护

村内的水渠干涸，风貌与自然不相协调，应疏通水系，让水系把村庄灵活的串起来，水渠采取适当的绿化、遮掩等措施，使之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23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石匣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为济南章丘梆子戏等。规划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建立非遗项目资料库。

鼓励和扶持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或表演及授艺等传承活动；保护现存较完好的各类手工作坊，支持其突出文化特色的经营活动。设立展示

牌、复建部分剧社、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

加大投资力度全面改善老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以文化类为主），留住老村原住村民。大力开展村落历史与文化宣传教育，唤起年轻村民对老村保护的热情。

第五章 发展规划

第24条 发展定位

规划将石匣村建设成以传统的北方建筑文化为载体，努力发展旅游产业及特色农业的传统村落。

旅游产业：以石匣村传统建筑群落为重点发展旅游产业，重点发展休闲养生产业。

特色农业：在发展传统农业种植的基础上，发展观光体验型农业，重点发展小米、花椒产业。

第25条 旅游产业

根据不同资源禀赋，结合石匣本地的特点，该区域旅游适合发展以下 2 种模式：

1.居住体验旅游

以石匣村村民住宅改造开发为主导，结合石匣村石屋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引导游客进行村落生活体验，包括报国寺文化体验、农村生活体验、农业生产体验等。

2.过境式短期旅游

结合石匣村旅游资源，制定村落旅游线路，引导游客进行历史文化、传统建筑文化体验旅游。

第26条 特色农业

石匣村的以小米、花椒产业为主导，未来石匣的产业发展应该以小米、花椒产业为基础，充分挖掘发展其自身的文化内涵，走一产三产融合，发展旅游农业的道路。

1.小米、花椒科普示范园

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建成高标准优质无公害小米、花椒种植示范园，为国内外游客提供观光游览及科普基地。

2.小米、花椒深加工

小米、花椒深加工厅内摆放多种加工设备及图片、说明，比如小米、花椒的整理、装袋过程的展示，介绍各加工设备的功能和用途，达到向游客宣传普及小米、花椒加工知识的目的。向游客演示小米、花椒的加工过程和关键技术，充分体验小米、花椒加工文化的真正内涵。

3.休闲养生产业衍生出的文化体验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增强,人们更加重视养生休闲从而延伸出的文化内涵,发展养生保健等功能,如静修中心、养生苑等。

第27条 建设发展

为传统村落长期发展考虑，进行适当的新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展览馆、村委、卫生室、托儿所、幸福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面积为 2733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9%。

第六章 人居环境规划

第28条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1.村庄人口预测

石匣村 2014 年初现状常住人口 1200 人。根据历年人口统计及章丘区人口增长情况综合分析，规划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预测到 2030 年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约为 1600 人。

到 2030 年，新增人口为 400 人，新增人口的建设用地按 80 平方米/人规划，住宅建筑面积按 40 平方米/人建设。

2.用地发展方向

村庄东南方向为农田用地，南北方向为山林用地，规划村庄用地沿现状建成区集聚发展。

3.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六区、多节点”的村庄空间结构布局。

一轴：沿顺河街南北方向的村庄发展轴。

六区：以报国寺为中心的旅游区、报国寺周边以传统建筑为主的传统风貌旅游区、游客接待及商业服务区、展览区、一般风貌居住区、特色种植体验区。

多节点：分布在居住组团内，主要供村民日常休闲、游憩的景观节点。

4.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包含村庄的传统风貌居住区和一般风貌居住区。

行政管理用地：村委与旅游服务中心合建，位于村落北向出入口西侧，用地面积 0.34 公顷。

医疗保健用地：规划结合村委会、旅游服务中心设置卫生室一处，为游客及村庄居民服务。保留村庄东南侧的现状卫生室。

商业金融用地：在村庄东部新建一处旅游接待及商业服务中心，为村民和游客提供商业服务；并作为村庄旅游服务基地；商业金融用地面积 0.38 公顷。保留顺河街两侧的村民利用自家住房开办的小卖店、小超市等。

普教设施：按照总规和普教设施服务半径。在村庄中部中心位置新建一处托儿所。托儿所占地面积 0.05 公顷。

文化展览馆：规划文化展览馆一处，位于村北向出入口东侧。占地面积 0.55 公顷。

修复镇武庙位于村西北角，占地约 0.14 公顷。

在原址修复古戏台，位于村东北部，占地面积 0.06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规划	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 (%)
V1	村民住宅用地		20.89	87.51
	V11	住宅用地	20.71	86.73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0.19	0.78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91	3.81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0	2.11
	V22	村庄公共场地用地	0.41	1.70
V3	村庄产业用地		0.63	2.65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63	2.65
	V32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0.00	0.00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44	6.04
	V41	村庄道路用地	1.44	6.04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V43	村庄公共设施用地	0.00	0.00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V	村庄建设用地		23.87	100.00

村庄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规划	占村庄用地比例 (%)
V	村庄建设用地		23.87	26.18
	V1	村民住宅用地	20.89	87.51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91	3.81
	V3	村庄产业用地	0.63	2.65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44	6.04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00	0.00
	N1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N2	国有建设用地	0.00	0.00
E	非建设用地		67.32	73.82
	E1	水域	0.42	0.46
	E2	农林用地	64.20	70.40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70	2.96
	村庄用地		91.20	100.00

第29条 对外交通规划

方案：村庄对外交通通达性较好，且均为水泥路面，基本满足使用需求。道路穿村而过，在村庄入口处设置两处停车场，为游客提供乘车服务。

村庄道路规划维持现状中心大街对外交通道路的宽度，疏通北路等主要村庄道路，使之在遵循传统管道风貌的前提下成为宽约 3.5-4.5 米不等的村内车行道路，即满足村内交通需求，同时作为消防交通等应急车行通道。

村内其他街巷，主要道路能够保证通车需求，形状多以水泥路面为主，建议保持现状，在保证道路顺畅的基础上，保留路旁空地作为绿化空间和应急停车空间。历史建筑密集区域的道路根据情况做一下调整，适当修整铺设为石板路，已达到风貌一致。

第30条 道路广场规划

包括村内道路、广场及社会停车场，规划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遵循尽量不拆建筑和满足交通需求的原则，对村庄内部道路进行合理梳理；规划结合旅游接待中心设置集中的机动车停车场地，以满足游客停车需求。规划道路用地面积为 3.25 公顷，停车场用地面积 0.15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0.63 公顷。

第31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生活用水量：规划期末村民预测有 1810 人，综合用水标准为 120 升/人

•日，预测日用水量为 217.2 立方米/日。

未预见用水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 10% 计算，综上所述，此片区的日平均用水量总量约为 238.9 立方米/日。

2.水源规划

供水水源：利用村内水井为村庄自来水入户工作，并在村北的孤山上增加一个水库，取水管线和入户管线均作掩盖或入地处理，配水管沿村庄的主要道路铺设。给水管网系统整体呈支装。另在村庄主要的公共场地设置接口，为村民和游客提供服务。

3.给水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保留现状供水管网，消防供水管网与生活供水管网合用。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15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 DN100。

4.消防给水规划

消防用水储存于高位调节水池，调节水池应采取消防用水不被挪用的技术措施。消防用水由生活和农业给水管网供给：室外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时由消防车从室外消防水池取水加压。

第32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规划区以及各设计旅游接

待点内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部分居民点产生的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水体，粪便采用沼气处理后用作农肥。

2.雨水规划

规划雨水系统充分利用现状地形条件和自然沟渠，沿道路或地块自然坡向，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在主要道路设置明渠，最小断面采用 0.5m×0.6m。

3.污水规划

生活污水量按给水量总量的 80% 计，预测规划片区污水量 191 立方米/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均充分利用地形，按重力流规划。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规划设置太阳能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在现状基础上设立 1 处污水处理设施。所有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河流水体。规划村内道路上的污水管最小管径 $d=150\text{mm}$ ，最大管径 $d=300\text{mm}$ 。

第33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1.电力规划

规划供电电压等级为 380V，电缆沿村庄道路布置，近期为架空线，远期有条件时考虑埋地敷设。村庄以居住为主要功能，规划用电指标按人均居住用电量取每人 2500KWh/a。居住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 90%。规划区采用一级供电模式：220\380V 电力线。为便于管理自动化和改善规划区景观，规划要求，中、低压配变设施全部纳入室内，采用无人值守式公配电房和专用配电房，村内有四处变电站。

2.电信规划

村内已有有线电视，全村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从景观角度，规划考虑远期有条件的情况下，部分电信管线埋地敷设，实现广播、电视、电话、网络全村覆盖。

第34条 综合管网规划

工程管网综合规划，依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的要求进行设计。编制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
2. 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
3. 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
4. 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第35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

随着人口的增加、规划片区扩大，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垃圾产生量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预测到 2020 年为 1.8 吨/日。

规划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村北侧。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规划区主街按每隔 50 米，交通干道每隔 80 米，一般道路每隔 20 米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

2.粪便处理

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 200~300 米左右，规划对现有旱厕进行优化和改造，与规划污水管网一体化考虑，尽量利用现有建构物进行改建，并对现有旱厕进行优化提升。本规划新建 4 所公厕。使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排污管道。

3.道路清扫

为保证道路清洁,根据道路主次、人车流的多少,分为两个清扫等级,一级清扫路面:主要为老街及人流车流较多路面;二级清扫路面:其他道路。

4.其它

建筑垃圾处理,采取“谁生产,谁清运”的原则。没有能力处理的,委托环卫部门有偿处置。特种垃圾处理(如医院垃圾)必须单独收集、清运、处理。

第36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防洪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 规定的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确定石匣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在今后应加强基础资料的勘测,为防洪设施的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资料。

对山体洪水主要采用截洪沟的形式,截流山体洪水从村庄外围排走,避免山洪对村庄的直接威胁。同时应做好建设用地挡墙的设置及护坡工程,避免泥石流的发生。要长期不懈做好河流流域水土保持工作,主要以生物措施为主。做好汛期防汛工作,对经过村落的河段应制定相应的地方河道管理条

例及预防超标洪水的预案。村落周围山体应做好山体植被的保护工作。

2.消防

加强消防宣传和教育,在村内建立义务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工作。按时进行消防演练。

村庄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加强村庄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开展对建筑防火设计的审核工作。

在村庄布置消防栓结合消防水池提供消防用水。为了充分满足消防用水的需求,规划消防水源以市政自来水和天然水体相结合,在交通方便的地方设置取水点。

注意保护和利用沟渠水体作为消防补充水源,在适当位置设置消防水池和开辟消防通道,并设置消防取水口。

3.防震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石匣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区。规划一般建筑物按 6 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公建及生命线工程按 7 度抗震设防。

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规划建设工程尽量避开陡岩地区,避免高切坡和深开挖;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发现不良地质现象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作好合理定点、科学勘察设计、规范施工、认真监理、严格验收、定期检查以及后期跟踪监测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禁止布置

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规划基本不受限制，可以布置多层建筑。

4.应急避险场所

以 2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在景观绿地、小型空地等位置设立 6 处应急避难场所。

第37条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控制。规划区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控制。规划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4848—93 控制。规划区的声环境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控制。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第七章 绿化与景观规划

第38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切未报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

品；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严禁攀树、折枝、挖根、采摘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严禁在距树冠垂直投影 2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禁止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古树名木。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全面系统地查清古树名木的资源分布和生长状况,对确认的古树名木,要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对古树的生态环境、生长发育状况和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开展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推广和采用以低毒无公害的生物农药为主,定期检查,适时防治,合理使用农药,注意保护天敌,减少环境污染等措施,开展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39条 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布局

规划充分利用现状山林等背景，与村内绿化布置紧密结合。布局结构：三公园、三区、多节点。

2.绿地分类规划

村庄绿地是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功能，是村落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保障。

公园绿地是以报国寺为中心的历史文化公园。通过在报国寺周围绿化改造，减弱人工痕迹，增加亲切性。恢复周边历史建筑，让其景观与远处的山、林相映成辉，形成一道亮丽的景观。

以游客接待为中心的旅游服务公园：通过对房前屋后的绿化再造，同时结合对内部古墙、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还原原有的村落文化景观，使公园具有历史文化气息。

第40条 景观风貌规划

对旅游发展轴线、规划区边缘景观、景观节点、小品、建筑风格、规划区色彩这些反映规划区景观风貌的要素进行控制和规划。

第八章 规划保障及投资估算

第41条 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1.建档与挂牌

对村庄内所有的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对每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保护区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2.保护区内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对村内的所有文物和建议性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保护区内主街两侧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对保护区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和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抢救式修缮和整治。

3.重要传统街巷风貌的改善

对老村内的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保护传统街巷原有风貌；对主要街巷及台阶铺装进行整治，建立严格的机动车管控制度，减少机动车对街巷的破坏；通过合理模式，增加主要街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

4.周边环境打造

对村内已硬化道路和广场采取种植绿化或适当的景观处理，以消弱对其整体风貌的影响。

5.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对车行路、人行路在路面材质、道路宽度上予以区分，提高车行路路面质量，加强停车服务职能；提高保护区人行路的景观风貌，在不破坏传统肌理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小型绿地、景观小品，增强游客观光体验的趣味性。

6.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在村入口处建一处旅游服务中心，以餐饮、商业服务等为一体，建筑风貌与传统建筑风貌一致。建设特色商业区，改造部分村民住宅，使其成为养生住宿、精品客栈等。

7.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设施：完善供水管网,建设供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对村落整体污水管线进行整体规划，管线敷设方式地埋为主，管径 150-300mm；村落西北侧设立 1 处污水处理站，对村落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设施：对村庄内电力管线进行梳理和优化，近期电力管线架空敷设，

远期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考虑地埋。

电信设施：对村庄内电信管线进行梳理和优化。

垃圾处理设施：从远期游客量将呈上升趋势考虑，在村庄北入口处规划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转运垃圾。

8.规划区公共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在村北入口西侧建设一处旅游服务中心，以商业、餐饮服务等为主；新建一处卫生室，满足村民及游客就近就医需求。

商业服务业设施：将部分传统民居的功能置换为商业服务性质，打造村落的若干处活力点。

第42条 政策保障与投资

章丘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章丘区县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办法，官庄镇人民政府应制定石匣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应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建设工程投资，初步估算建设工程总投资 1.29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 0.47 亿元，招商企业及村民自筹投资 0.82 亿元。

第43条 管理机构

建议组建石匣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

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建设方案审批。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九章 村庄建筑导引

第44条 传统建筑改造导引

1.文物保护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性修缮引导

严格保护现存的历史信息与原物质载体，有依据地恢复被改动的部分，增加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

不得改变所有原立面、屋顶造型和做法，可以清除后期添加的无历史文化价值的部分，有依据地恢复原立面。

核心保护区改造建筑层数控制在 2 层以下。建造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若确实需要局部垫高，应结合原有宅基周边高程，不得高于原地形高程 450mm。屋顶材料应为砂石捶顶,形式为囤顶。

不得改变平面的外围尺寸与布局。不得改变承重墙、主要隔墙位置和层高，不得拆除或加设隔墙和隔层。确需在次要空间增加或拆除隔墙的，必须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不得随意改变原装修尺寸、位置和构件。不得改变内部装饰风格，不得改变或损毁保存较好的原装饰物。

不得进行非加固性结构改动。原则上不得改变原结构，如确需加固，应遵

循可逆性原则和可识别性原则。添加结构加固构件仅限于排危需要。

2.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传统建筑整治维修引导

严格保护现存的主要历史信息与现存的原物质载体。选择重点有依据地恢复被改动的部分。增加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允许在次要部位添加基础设施。

不得改变主要立面、沿街立面、屋顶造型和做法。对村庄街巷、景观道路视线可及的外立面和内立面，不得改变其色彩和表面材质，不得采用与建筑类型、年代、风格不相符的建筑元素。

不得改变平面外围尺寸。不得改变承重墙、主要隔墙位置和主要空间层高，不得拆除主要隔墙和隔层，不得加设隔墙和隔层。确需在次要空间增加隔墙的，必须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为改善使用功能和住户生活质量，允许在次要位置增设门窗。不得改变内部主要装饰风格。

不得改变主要空间结构。对结构的加固不得影响结构的外观，包括面层材料、可见结构（如墙、柱、外露屋架）的三维尺寸。增设外露结构仅限于排危需要，且必须遵循可逆性原则。

3.对于具有一定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通过改善的方式进行整治更新，建筑立面与屋顶严格遵照原有形式与做法，使用传统材料，尽量还原原有外观；在建筑内部，可以使用部分现代建筑材料，提高建筑使用性能。

4.不得改变或损毁建筑室内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原附属物(如装饰物、家具、假山、绿化等)。对于暂不确定是否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或个体特色

的，应先予以保留，待确认后再作处理。

5.在不破坏原有结构的基础上，结合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加固，保证结构安全。

第45条 新建建筑建设导引

1.建筑高度的控制：新建建筑建筑层数控制在2层以下，高度控制在7米。其中，紧邻核心保护区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3.5米，高度一层。

2.新建建筑外立面装饰材料要与古村落整体风格相适应，内部可采用经济性、环保性兼备的建筑材料。

3.新建建筑应满足防水、消防、抗震、防风、隔热和防雷的要求。

4.新建建筑应满足节能与环保要求。建筑外观改造应注意墙体、门窗、屋面等建筑系统保温性能的提高。

5.建筑建造过程中，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废水、粉尘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及噪声、振动等对古村落环境的危害。

第十章 保护发展分期规划

第46条 保护发展分期

1.近期保护发展规划

近期针对亟待保护和整治的对象，开展系统的保护措施、环境整治、展示

利用和历史环境整理，初步形成石匣村传统村落的科学保护体系和传统价值延续体系。

近期重点对传统风貌影响严重的民居进行整治及改造，以符合保护工作的急迫性和潜在展示利用的需要，形成以前期保护修缮带动后期的开发利用，推动后续的保护和开发目标。

1.1 在村庄中部，顺河街西侧新建游客接待及商业服务中心。建设托儿所、幸福院的公共服务设施。

1.2 整治改造核心保护区内对传统风貌破坏严重的建筑，改造为石墙、围顶。

1.3 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区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结合供水设施设置消火栓。

1.4 设置传统建筑标识系统、旅游标识系统设施，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

1.5 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的整治和道路修缮亮化。

1.6 重要的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

1.7 对村庄内部进行绿化改造升级，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2. 远期保护发展规划

2.1 传统村落风貌得到全面保护，完成对核心区内传统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改造，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保护和环境整治进入良性循环阶段。

2.2 对传统建筑进行经常性保护维修。

2.3 持续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提升传统村落周边环境质量。

2.4 继续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建设。

2.5 完成旅游景点建设，继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2.6 继续完善传统村落的文化建设，积极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和旅游发展。

第47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保护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与规模		估算单价	造价估算	行动安排	
					2019年前	2020年前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对传统民居保护修缮	10 栋	10 万/栋	100 万	★	
	对传统民居修缮改造	5 栋	20 万/栋	100 万	★	★
	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整治	3 栋	20 万/栋	60 万	★	★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建设 消火栓	34 个	4000 元/个	13.6 万	★	
	消防设施建设 灭火设备			20 万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完成传统街巷的路面敷设及整治	500 m ²	120 元/m ²	6 万	★	

	完成历史要素的修复	200 m ²	1500 元/m ²	30 万		★
风貌整治	古村落环境整治	0.3 ha	50 万/h m ²	15 万	★	★
	青石板道路	300 m ²	350 元/m ²	1.05 万	★	★
	古树名木保护	6 棵	5 万/棵	30 万	★	★
	停车场	200 m ²	100 元/m ²	2 万	★	★
	绿地广场	500 m ²	70 元/m ²	3.5 万	★	★
	村落给水污水等市政管线			100 万	★	★
合计				481.16 万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措施

第48条 保护机制

强化规划的综合调控作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程序办事。明确和落实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对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等强制性内容做出规定，落实强制性保护措施，明确各类组织的保护职能和相应责任。颁布符合石匣村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对古村落严格进行科学管理，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

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制定村规民约，约束居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居民热爱遗产保护遗产的意识。

第49条 管理机制

由市政府牵头，组建石匣村保护委员会，组织制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各项相关政策，具体负责行政与资金管理、设计与修缮的审批指导以及保护监督等工作。“石匣村保护委员会”下设保护区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街区咨询、管理，并负责及时向保护委员会通报情况。

联系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村内有价值的古民居建筑、历史遗存进行评估，明确专人负责。建议土地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村落的建设活动进行管理。

第50条 资金保障

运用市场机制，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和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实力企业参与保护与发展利用。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充分利用各项优惠政策和多种渠道，通过旅游投资管理公司和集团股份融资，形成规模化投资。积极争取中央传统村落专项资金、历史建筑保护基金、城乡建设款和山东省古村落发展专项资金，解决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资金问题。鼓励村镇居民创新资金私募方式，进行乡村旅游开发。

第51条 发展模式

传统村落的保护开发及资金筹集工作要推向市场，吸引社会各界参与传统

保护。利用大汶口发展旅游的契机，在保护传统村落的前提下，以特有的人文资源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经济，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52条 人才保障

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人员实施定期培训制度，培养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保证传统村落的保护性修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同时对参与古建筑修缮维修的设计施工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并确保古建筑的维修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53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四部分。

第54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官庄镇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